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齐门北大街（宋泾港—姑苏区界）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QMBDJ-SJ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2851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 1月 8日



招标公告

齐门北大街（宋泾港—姑苏区界）改扩建工程

QMBDJ-SJ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齐门北大街（宋泾港—姑苏区界）改扩建工程已由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以相行审投建[2023]100号(项目代码：2312-320507-89-01-95434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南起姑苏区界，北至宋泾港。涉及道路长约900米，路宽约36米；同步建设桥梁、排水、管线综合、交安设施、照明等附属工程。项目建安费约8100万元。按三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2.2 招标范围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QMBDJ-SJ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2.2.1 路线、路基、路面、桥涵、管线以及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的勘察（测）、初步设计（不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文件编制）、后续服务等工作。其中勘察（测）工作包括：在已有资料基础上，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必须的测量、勘探

等工作（包括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管线物探等设计所需相关内容）。后续服务包括：组织初步设计（不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总体及各阶段交通组织设计）审查会务服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写施工技术规范，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及交竣工验收配合等相关工作。

2.2.2 对品质工程进行专项设计。按照《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品质工程专项设计，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附件评价打分表要求的工程设计内容进行设计。

2.3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1）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成果、初步设计，并配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施工图设计阶段：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4）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各阶段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有关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勘察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②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③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下列资质要求之一：

1)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投标人具有公路行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

3) 投标人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

④具有公路行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设计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3) 项目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①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已完的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③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4) 信誉（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行业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设计类）评价中被评定为 B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③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5)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②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除上述要求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0 元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5.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5.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

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 105 号

联系人：郎莎莎

电 话：0512-65807015

招标代理：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18 号元联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金吴平、于民峰

电 话：0512-65981596-8111、18626118457

E-mail：970949374@qq.com

9. 其他

9.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9.2、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16 时 00 分，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电子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应标段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

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9.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2万元。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

9.4、投标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85902430。

9.5、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9.6、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9.7、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8、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9.9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0 提醒：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系统中发送邀请，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024年01月08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项目建安费约 81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投标函中可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关于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要求，达到市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投标函中可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满足：</p> <p>（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2）为鼓励“强强联合”，即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5）联合体各方应按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联合体组成、网上预约并提交网上报表（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形成最终投标文件；</p> <p>（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人员，评标委员会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p>

	其他关联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p>

		<p>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p> <p>(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附件：</p> <p>附件 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号)+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清单</p> <p>附件 2-1 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p>

		<p>的通知附件 2-2 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p> <p>附件 3-1 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试行）</p> <p>附件 3-2 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p> <p>附件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同一排序中的文件若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为准。</p> <p>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p>
2.2.1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p>	<p>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p>招标文件澄清发出</p>	<p>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p>

	的形式	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p>单价（费率）</p> <p>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费率）不随国家</p>

		<p>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p>
<p>3.2.4</p>	<p>最高投标限价</p>	<p>有，最高投标限价（费率）2%；其中签约合同价计费额暂定为8100万元，结算金额计费额以施工标段审核后的预算标底价为准。</p> <p>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及结算金额计算方法如下：</p> <p>签约合同价：8100万元×中标费率；</p> <p>结算金额：施工标段审核后的预算标底价×中标费率。</p> <p>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审定的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用金额（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用金额=概算前期工作费—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编制工作费（概、预算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收费的4.7折计取），若计算出的结算金额超出审定的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用金额，则按审定的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用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p>

		<p>本项目的中标费率是完成该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p>
<p>3.2.5</p>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投标价(费率)应包括设计人完成本标段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p> <p>(1) 招标公告中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 勘察内容细化如下：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必要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形测量、勘探（含包括现状地下管网探测）、取样、试验、交通分析及预测等勘察（测）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需对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群众的出行影响进行评估，针对评估对局部交通进行规划调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4) 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勘察设计（不含概预算文件编制）涉及的审查等费用】、咨询、研讨等场地费、专家费等一切会务费（含税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5) 提供发包人对应施工、监理标段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还应包括编写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配合服务的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 整个设计期间至少派驻一名现场设计代表，</p>

		<p>设计后续服务期间至少派驻一名设计代表。</p> <p>(7) 设计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8) 整个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9) 设计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与相邻路段设计人（若有）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0)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1) 设计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安全管理的通知》（苏交计〔2020〕3 号）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提出安全防范意见。</p> <p>（对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部位应当增加专项设计，组织专家论证），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2) 设计人应按照《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品质工程专项设计，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附件评价打分表要求的工程设计内容进行</p>
--	--	--

		<p>设计。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费乘以47%—考核扣除款，招标代理费上限为2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4) 投标人应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项目勘察设计费用。</p> <p>(15)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函中的“费率”即为投标人报价费率。</p> <p>(16)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17) 在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如需对地形图或其他资料进行坐标系转换的，则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8)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如有利用老路地段，老路段及其上建筑物（如有）等项目的检测评定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p>
--	--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须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4、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p>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附件 3-3）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025-85902430、13770855208。</p> <p>（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 号）（附件 3-1）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p>

		<p>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4)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的，承诺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p> <p>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设计类）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设计类）免缴投标保证金。</p> <p>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	--	---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退还时自动计算。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如下：</p> <p>（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5）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正文内容修改、补充如下：</p> <p>《资格审查资料》的附表表格：表 1~表 7、表 12、表 13、表 15，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且“表 1~表 7、表 12、表 13、表 15 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 7、表 12、表 13、表 15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不予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3.5 总说明：投标人可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p>

		<p>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全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及查询路径作为其证明材料。若未能按上述要求反应出业绩要求中相关指标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的证明材料服务期限完成日期不一致，以日期在后的为准。</p> <p>3.5.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p>3.5.1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无要求。</p> <p>3.5.2 “表5 已建工程表”按“3.5 总说明”执</p>
--	--	---

		<p>行。</p> <p>3.5.3 “表 16 信用情况表”按本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并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p> <p>3.5.4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按“3.5 总说明”执行，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p> <p>3.5.5 不适用。</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p> <p>其他要求：无</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

		<p>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无</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u>中标通知书：电子中标通知书形式（将通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u></p> <p><u>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u></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p>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u>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u>

		<p><u>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u></p> <p><u>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设计类）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u></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p> <p>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p> <p>区行政中心</p> <p>2号楼</p>

		电话:0512-85182532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161页至第168页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自电子交易平台申请预约本标段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	本项目不安排投标人陈述,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简明扼要,条目清楚,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10.4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5	本项目所需其他基础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收集,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考察(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联系,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10.6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印

	<p>章或电子签名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p>
10.7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安全管理的通知”（苏交计[2020]3号）的规定，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进行勘察与设计，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勘察、设计责任。</p>
10.8	<p>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9	<p>通用合同条款：</p> <p>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p> <p>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同“结算金额”。</p>
10.10	<p>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p>
--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

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的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勘察设计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 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 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原件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 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

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

“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

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

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

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表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不就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

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履约信用评价分（设计类）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勘察设计大纲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3.9.3 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各评审因素（投标价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的60%，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子项）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p>3.9.4 评标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该计算结果与系统自动计算结果有细微偏差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系统计算结果为准。</p> <p>3.9.5 (1) 评标价等于投标函费率报价。(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3)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辨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表》中的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表7、表12、表13、表15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	

	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2 资 格 评 审 2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②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p>③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下列资质要求之一：</p> <p>1)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 投标人具有公路行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p> <p>3) 投标人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p> <p>④具有公路行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设计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p>
项目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p>①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②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已完的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p>

		<p>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p>
	<p>信誉（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p>	<p>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行业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设计类）评价中被评定为B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p> <p>②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③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①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情形。②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勘察设计大纲:45.00分</p> <p>主要人员:2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p>报价分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02</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01</p> <p>A=投标报价分值</p>
<p>总得分汇总方式：</p>	<p>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p>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4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5	<p>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p>	<p>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p>

贿等违法行为。	贿等违法行为。
---------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1项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设计项目得基本分1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内容为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仅认定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20.00	16.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省厅信用等级）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履约信誉（设计类）进行评价： （1）信用等级为AA级或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设计类）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	50.00	0.00

	<p>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誉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终2022年信用评价分）。履约信誉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A的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的企业，Z按85计算。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或信用分按照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或信用分较低的单位确定。</p>		
--	---	--	--

勘察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思路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勘察思路等方面酌情评分。	15.00	0.00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0.00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00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00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00
6	专项设计	对品质工程专项设计方案酌情评分。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1项已完的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0	18

绩	0分。（以信息系统备案内容为准）	0	0
		0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的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按时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集中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
4. 项目负责人: 。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安全目标: 。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专项条款。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_____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1 年月日 1 年月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齐门北大街（宋泾港一姑苏区界）改扩建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管线以及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的勘察（测）、初步设计（不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文件编制）、后续服务等工作。其中勘察（测）工作包括：在已有资料基础上，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必须的测量、勘探等工作（包括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管线物探等设计所需相关内容）。后续服务包括：组织初步设计（不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总体及各阶段交通组织设计）审查会务服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写施工技术规范，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相关工作。

1.1.3.6 包括的勘察设计文件：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不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文件编制）、品质工程成果文件等后续服务工作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同“结算金额”。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无，请设计人自行踏勘，提供数量无，提供期限无。

1.9 严禁贿赂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设计人按合同附件格式签订《廉政合同》，双方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

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 其他义务

增加如下条款：

4.1.6.7 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进度工作计划和设计技术要求，以及为完成本计划、满足技术要求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的依据。

4.1.6.8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该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9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免费提供各项变更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以便于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后期养护管理使用。

4.1.6.10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安排，做好与相邻路段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设计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1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周期、设计成果文件出版份数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不得因上述调整而要求增加费用（为完成设计所需的报批、审查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用的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方案等）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相关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项目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将按 14.1 款的规定执行。

4.1.6.13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

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4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审查、咨询等会务费（含税费）由设计人承担，费用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5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项目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4.1.6.16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7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不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总体及各阶段交通组织设计）的审查工作，费用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8 设计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编制和计量工作需要提供足够明确的标示、说明和详细的工程数量。需提前实施的相关专业预留预埋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主体工程实施时及时提供。

4.1.6.19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还应执行发包人对于品质工程的设计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设计：包括以耐久性为核心的全寿命周期设计；应具有可施工性、可维护性、可拓展性；生态环境优先，提升工程防灾减灾能力；优化设计，提高服务水平。

②统筹设计：包括推进模块化建设，深化、优化标准化设计；树立宽容设计理念，体现人文关怀。

③品质工程专篇设计：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试行）》（苏交建函〔2023〕3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等要求，对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质量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工程设计的具体内容，开展针对性的设计和设计专篇介绍、汇总说明。

5. 勘察设计要求

5.3.2 工程范围包括：齐门北大街（宋泾港—姑苏区界）改扩建工程勘察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不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文件编制）、品质工程成果文件等后续服务工作等。

5.3.4 工作范围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管线以及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的勘

察（测）、初步设计（不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文件编制）、后续服务等
工作。其中勘察（测）工作包括：在已有资料基础上，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必
须的测量、勘探等工作（包括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管线物探等设计所需相关内容）。后
续服务包括：组织初步设计（不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总体及各阶段交通组织设计）
审查会务服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写施工技术规
范，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及交竣工验收配合等相关
工作。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的通知：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1）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成果、初步设计，并配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施工图设计阶段：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4）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各阶段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有关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勘察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签约合同价。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发包人的勘察设计任务单或招标公告中勘察设计周期要求，逾期违约按 14.1 款执行。延期超过 60 天
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

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的设计任务单分批及时提交有关勘察设计文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图纸要求为无加密的 CAD、PDF 格式），效果图，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报告、专题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不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含预算编制文件）等。

(2) 设计人在相关审查时，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文本图不少于 8 套（图纸为 A3 幅面），并满足评审需要。

(3)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满足发包人审查、报批及存档要求，电子版两份（图纸要求为无加密的 CAD 格式，图纸平面坐标系统应采用 CGC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在此期间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具体范围：初勘（详勘）报告、初测报告、详测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品质工程成果文件、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专项设计等；费用分担原则：相关审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2 本款末增加：

施工、监理及其他工程相关项目招标期间，配合工作具体要求为：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需要，及时提供招标标段主要工程内容、规模和估算造价等项目概况资料（资料深度应满足编制招标文件需要）。

(2) 按照设计合同规定和招标计划安排，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等文件。

(3) 按照发包人要求，派员准时参加标前会和现场踏勘，并负责介绍、解释设计文件有关内容。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

勘察设计标段设计期间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及专业派驻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期间，至少派驻一名常驻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费率报价，固定费率合同。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及结算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签约合同价：8100 万元×中标费率；

结算金额：施工标段审核后的预算标底价×中标费率。

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审定的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用金额（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用金额=概算前期工作费—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编制工作费（概、预算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标准收费的 4.7 折计取），若计算出的结算金额超出审定的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用金额，则按审定的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用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本项目的中标费率是完成该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无。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结算申请根据下列支付进度提交：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且项目开工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5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70%，余款在项目审计后付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12.5 暂列金额

本勘察设计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2.6 质量保证金

12.6.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的0%。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方案设计概算的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的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 14 天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的，则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5) 因设计人若未及时按本合同约定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5%计扣投标人的违约金。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5%~10%的违约金。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用外，除发包人终止合同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一般质量事故”的规定外，

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违约处理。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10)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投资变化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根据损失情况，计扣设计人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或投资变化给予其他处罚。

(11)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或确因难以避免的原因，经设计人申请并经发包人按规定审核同意的人员变动除外）的，发包人将予以违约处理。具体违约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 1~2 万元/次。

14.2 发包设计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无。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16. 补充条款：

1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2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设计类）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并以联合体牵

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_____与项目标段的设计人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标段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业主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设计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设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1 年月日 1

年月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详见《范本》P104~P109，其中附件三详见下表。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桥梁设计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路基路面设计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交安设计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具备土木（岩土）注册工程师资格	
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注：1、上表所列人员为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所有人员均应是设计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2、上表所列人员包括其职称、业绩必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备案。3、具体人员要求合同谈判时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